

中澳产地证怎么办理，如何办理中澳产地证

产品名称	中澳产地证怎么办理，如何办理中澳产地证
公司名称	惠州宝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惠州市陈江大道北51号光耀荷兰小城1、2、3号楼1层22号（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5718192642

产品详情

怎么办理中澳产地证？中澳产地证怎么填写 办理中澳产地证需要什么资料？

怎么办理中澳产地证？中澳产地证怎么填写 办理中澳产地证需要什么资料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优惠原产地证：

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明书简称中澳产地证或澳大利亚产地证由2015年12月20日正式开始签发，中澳自由贸易协定是2015年6月12日中国与澳大利亚正式签订，在此贸易签订后，中国出口澳大利亚，或者澳大利亚出口中国，在货物清关时出具中澳产地证，便可享受到中澳自由贸易协定的关税优惠，深圳市凯盈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可代办中澳产地证以及各类产地证，贸促会证明书，香港商会认证，大使馆认证等等一切清关资料，为您货物在国外清关保驾护航，100%安全通关！

怎么办理中澳产地证，办理中澳产地证需要什么资料？：

我应该怎么办理中澳产地证？

客服回答：您只需填写一下中澳产地证的填写格式（按照提单发票箱单根据填写规则来填写，如有疑问可随时联系刘小姐），填写完之后发给我司，我司确认您填写无误，便帮您安排做核对（核对件与出证后正本一致，请您仔细核对，出证后则无法修改），您核对无误后告知我司，我司便帮您安排出正本！

中澳产地证费用是多少呢？

客服回答:详谈!

中澳产地证需要怎么填写呢？

客服回答：以下是中澳产地证的填写规则，您可以参考以下填写规则来填写中澳产地

栏：出口商名称、地址、国别

此栏必须填明中国境内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国名。该出口商名称必须经我局备案。

第二栏：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和国别。

列明货物生产商的全称、地址、国家。如果证书货物由多个生产商生产，应填写所有生产商的全称、地址、国家，可增加附页；如果出口人或生产商希望该信息保密时，也可在该栏注明“应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要求可提供”（AVAILABLE UPON REQUEST）。如生产商与出口人相同，应填写“同上（SAME）”。

第三栏：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和国别

该栏填写收货人名称、地址、国名,即注明澳大利亚进口商（如已知）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第四栏：运输方式及路线

填写离港日期、运输工具号、装运港和卸货港。

离港日期前可加打“ON”或“ON/AFTER”表示确切的出货日期或随后几天可能的出货日期。月份需用英文大写表示,年份需打四位数。

如出货后申请证书，应填写具体运输工具号；如出货当天或出货前申请证书，可只填写BYSEA或BY AIR等。

装运港应为中国大陆境内的港口，经香港转运可写SHENZHEN VIAHONGKONG。

卸货港应为澳大利亚港口。

第五栏：备注

可以填写顾客订货单号码，信用证号码等其他信息。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的，则应在此栏详细注明非缔约方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国别。

第六栏：商品顺序号

按顺序填写货号编号，***多不得超过20项。如多于20项应另申请一份证书。

第七栏：唛头及包装号

此栏应与货物包装唛头一致，如无唛头，应填N/M字样。此栏不得出现“香港、台湾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制造”、或“见提单”、“见发票”等字样。

唛头是图案形式的可采取贴唛。需要贴唛的证书，应在申请书备注栏注明“M”或“贴唛”字样，不能留空。

唛头复印粘贴到证书的第六到十二栏空白处，不能出边框，不能覆盖。一页贴不完可贴在第二页，以此

类推。

第八栏：商品名称，包装数量及种类

此栏填写商品的名称，应按照商品的用途及所用材料对商品进行详细描述，商品的描述以能确定H.S.六位数税目号为准。

应标明货物包装种类及包装总数量，总数量应同时用英文大写数字和阿拉伯数字表示。如货物无包装，应注明“散装（IN BULK）”。

当商品描述结束时，加上“***”或“\”。***后应加上截止线，以防止添加伪造内容。

第九栏：对应第八栏的货物名称注明六位数的协调制度编码(H.S.编码)。

第十栏：注明申报货物享受优惠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

（一）如货物完全原产，填写“WO”。

（二）货物含有进口成份，但完全由已经取得原产资格的材料或部件生产，填写“WP”。

（三）货物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填写“PSR”。

第十一栏：毛重或其他数量

货物毛重应以公斤计算，也可按照习惯填写其他能表明货物具体数量的计量方式，如体积、数量等。

第六栏的序列号、第八栏的品名、第九栏的H.S.编码、第十栏的原产地标准及第十一栏的计量单位要一一对应。

第十二栏：发票号及日期

此栏不得留空。为避免误解，月份一律用英文缩写，年度要打四位数。此栏所填发票号日期必须与发票一致。发票日期不能迟于第十三、十四栏申请签发日期和第四栏出货日期。

第十三栏：出口商/生产商的申明

申请人须在此栏加盖经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出口商/生产商中英文印章及申报员手签，并填写申报地点和申报日期。此栏的申报日期必须是企业实际申请日期，与第十四栏日期相同，且不得早于第十二栏日期。

证书进口国已经打印为澳大利亚。

第十四栏：签证当局的证明

此栏由签证人员审核证书无误后，签名并加盖公章。签证人签名必须清楚、并留有足够的盖章位置，印章与签名不可重叠，如无特殊要求，只签一份正本，不签副本。

此栏的签证日期必须是企业实际申请日期，与第十三栏日期相同，且不得早于第十二栏日期。